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有關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91,359,093股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91,359,09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黃先生於872,606,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9%。由於黃先生被視為於償付契約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投票，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償付契約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18,752,6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141,749,957 (100%)	0 (0%)
2	批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277,063,515 (100%)	0 (0%)

*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孫湧濤先生、陳紹源先生及郭耀堂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勞玉儀女士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耀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